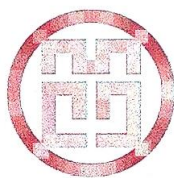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
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29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已审核同意发布
于永娟

招 标 人：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
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29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招 标 人：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招标公告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现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

二、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29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工程建设地点：获嘉县境内。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二标段：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三标段：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监理服务；四标段：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4、招标范围：

一标段：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标段：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三标段：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四标段：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5、项目预算：4491933.83 元（其中一标段：2940577.64 元，二标段：1456141.11 元，三标段：58811.55 元，四标段：36403.53 元）；

最高投标限价：4491933.83 元（其中一标段：2940577.64 元，二标段：1456141.11 元，三标段：一标段施工中标金额的 2%，四标段：二标段施工中标金额的 2.5%）。

6、服务期限：

一标段：120 日历天，二标段：120 日历天，三标段：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四标段：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培训证书或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四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具备文物监理责任证书或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结业证书。

3、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准确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五、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5日8:30至2025年09月19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08：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一__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红旗路图书馆(晶钻国际附近)

联系人：于新有

联系电话：1346230071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浩

电话：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红旗路图书馆(晶钻国际附近) 联 系 人：于新有 联系电话：134623007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联系人：葛浩 电话：15136792276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暨监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三标段：同盟山武王庙消防工程、寂照寺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四标段：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1.3.2	工期	三标段：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标段：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离（偏离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不区分正副本，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7.5	装订要求	无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三标段：一标段施工中标金额的 2%； 四标段：二标段施工中标金额的 2.5%。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 交投标文件时，同时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
10.4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 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 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无投标人或其他利 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 布的同时媒介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办法	本项目完工后经四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80%，经市级复验并整改完毕后，一次性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代理服务 费	三标段：450 元，四标段：28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建筑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四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包含*.nxx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应附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有关证书。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上述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资格评审未通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其他规定	未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2 、 2.1.3 、 2.2.4 项所列情形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5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0.5 + \text{投标报价} * 0.5$ 。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5 分)	组织机构 (6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加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2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3、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加 1 分,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5 分)	1、有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4 分)
			2、有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4 分)
			3、有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3 分)
			4、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1-2 分)
			5、有工程索赔处理方法 (1-2 分)
		监理部投入的交通工具、设备等 (2 分)	提高监理工作效率而配备的交通、通讯工具合理齐全。(1-2 分)
		对建设项目的了解、把控对关键工序、部位监理工作流程及实用操作方法 (20 分)	1、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详尽,能够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 (1-5 分)
			2、充分把握建设意图,对施工内容的认识和了解应该全面且深入 (1-5 分)

			3、能够详尽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1-5 分）
			4、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得当（1—5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 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1-3 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3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 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3 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1—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3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服务承诺（10 分）	1、现场人员到位承诺（0-3 分）； 2、与业主配合服务承诺（0-3 分）； 3、其它承诺（0-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优惠率计算

评标基准优惠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示范文本。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若本投标函格式与系统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及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 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 遵照诚实信用原则,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投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电子签章。